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徐新雅  
電話：(02)7736-6701  
電子信箱：am8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125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 (A09000000E\_112001253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令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B號函、  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試辦  
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  
舶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自112  
年2月7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3/02/09  
16:28:48  
文  
章